

共青团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院团字〔2021〕4号

关于印发《潍坊学院青年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团总支、学生会、学生社团：

现将《潍坊学青年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青团潍坊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10日

潍坊学院青年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国令第685号）和《关于推进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改革发展的意见》（中青发〔2018〕3号），加强和改进潍坊学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推进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类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第三条 青年志愿服务，是指青年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四条 青年志愿服务要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关爱农民工子女、邻里守望与为老服务、节水护水与水利公益、文化宣传、法律服务、赛会服务、应急救援、特殊教育、阳光助残、乡村振兴、保护环境、公益创业等。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五条 学校团委负责全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整体规划、统筹协调和指导。潍坊学院青年志愿者联合会（以下简称“校青志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负责我校青年志愿服务的具体组织、协调、实施、考核、激励等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全校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管理，研究制定全校青年志愿者工作相关制

度；组织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重点项目；开展志愿服务培训；负责重大项目、重大赛事、重大工作涉及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对各学院青年志愿者管理组织、学生公益性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等。

第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青年志愿者管理组织，在学院团总支和校青志联指导下组织开展具有学院特色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建设规范化、科学化、特色化、专业化的青年志愿者队伍和志愿服务阵地，对志愿者进行日常培训与管理。

第三章 志愿者注册、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第八条 志愿者基本条件

（一）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定；

（二）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大学生；

（三）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公益事业，自愿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接受并服从所参与志愿活动组织者的管理和安排；

（四）具备与所参与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和技能。

第九条 注册机构和平台

志愿者的注册机构为全校各级共青团组织及其授权的学生志愿者组织。学校采用“志愿中国”（志愿汇 APP）作为志愿者

注册信息系统,并用以证明志愿者身份,记录志愿者服务信息等。

第十条 志愿者注册程序

(一) 申请人自愿申请,登录“志愿中国”(志愿汇 APP)信息系统,填写个人信息,并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二) 各学院青年志愿者管理组织对申请人开展初步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志愿者行动的发展情况,志愿服务的宗旨、信念,志愿服务的有关规定,以及涉及专业技术性志愿服务的相关技能和知识等;

(三) 各学院青年志愿者管理组织负责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审批通过后将志愿者信息报至校青志联备案。

第十一条 志愿者权利

(一)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二) 参加团组织、志愿者组织提供的培训,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必要的信息;

(三)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四) 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五) 对团组织、志愿者组织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 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团组织、志愿者组织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志愿者义务

(一)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任务,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二) 服从所属志愿服务组织的管理;

(三) 自觉维护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 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盈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

(四) 在志愿者职责范围内,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五) 相关法律、法规及志愿者组织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 将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情况纳入基础团务工作内容, 纳入团务工作统计和相关考核。鼓励以团支部为单位成立志愿服务队, 引导团员从身边做起, 将志愿服务融入日常生活, 灵活多样地开展志愿服务, 发挥模范和骨干作用, 带动更多青年奉献社会、共同进步。

第十四条 各级团组织、志愿者组织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 通过“志愿中国”(志愿汇 APP) 等官方平台向注册志愿者发布服务信息、提供服务岗位, 志愿者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志愿服务。注册志愿者也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提倡具有相同服务意向和志趣爱好的注册志愿者在团组织、志愿者组织指导下结成志愿服务团队开展服务。

第十五条 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 应通过与志愿者组织或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等形式, 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有关的权利、义务。志愿服务组织方应切实做好风险防控, 根据“谁使用, 谁负责”的原则, 加强志愿者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 志愿者在参加志愿服务时应购买相应人身安全保险。

第十六条 夯实志愿服务阵地库。推动志愿服务基地建设，注重志愿服务基地的可持续投入和作用发挥。

第十七条 培育志愿服务项目库。做好校内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对接全国、省内赛事，保障优秀项目的持续发展。

第十八条 大力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加大激励保障力度，积极引导青年学生参加西部计划项目。

第十九条 支持公益创业。开发志愿服务文化产品，传播志愿服务文化。支持开展志愿服务理论研究。

第五章 认定记录

第二十条 星级认证制度由学校团委组织实施。校青志联负责具体认证工作。根据志愿者在“志愿中国”（志愿汇 APP）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长累计和服务评价等综合评价，认定其为一至五星志愿者。对于等级较高，诚信记录较好的志愿者，在志愿者培训、就业服务、创新创业等多方面提供便利。

（一）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20 小时的，认定为“一星志愿者”；

（二）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40 小时的，认定为“二星志愿者”；

（三）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60 小时的，认定为“三星志愿者”；

（四）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80 小时的，认定为“四星志愿者”；

(五) 志愿者注册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 小时的，认定为“五星志愿者”。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的志愿服务记录应如实完整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由学校团委、校青志联给予相应处理，并予通报。

第六章 教育培训

第二十三条 定期开展志愿理念、志愿精神、志愿服务基本要求和知识技能、志愿者权利和义务、志愿者服务安全知识等培训教育。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志愿者骨干专业化培训体系，提高志愿者骨干参加专业化志愿服务的素质和能力。对于应急救援、特殊群体等专业性要求高的志愿服务，未经专业化培训合格不得参加。

第二十五条 在基础教育、专业化培训基础上，根据志愿服务活动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培训。

第七章 激励保障

第二十六条 对志愿服务工作在组织实施、认定记录、认证表彰、教育培训以及根据需要为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购买保险、提供物质保障等方面提供多元支持保障。

第二十七条 建立志愿者嘉许制度。将注册志愿者服务时长用作评奖评优、西部计划志愿者选拔等必要条件。每年在全校范

围内评选一批优秀志愿者、优秀组织和优秀项目，并择优推荐至省级、国家级的评优表彰和培训工作中。

第二十八条 传播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普及志愿服务知识，大力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对接校内外资源，奖励信用优良的优秀青年志愿者。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共青团潍坊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10日